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21日至2026年07月20日止。

第 89056049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09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段卫国

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王舍人庄镇张马屯23号

代理机构 四川禅标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配镜服务；医疗保健；康复中心；按摩；心理专家服务；针灸；园林景观设计；园艺；美容服务；水产养殖服务